附件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办理情况公开表

公开单位：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年12月12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所属区县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X3CQ202405140024 | 重庆市潼南区群力镇小龙村八社姬家沟村民反映：1、群力镇小龙村八社姬家沟的集体所有池塘被村民（村霸）承包喂鱼，饲料污染水体（呈黑色），臭味扰民。2、附近合家湾山上开办一家养猪场，臭气扰民。3、半边湾以前山清水秀，后来开了一个石子厂，挖山一大半，石子、渣土填埋耕地，下大雨会有泥石流风险，掩埋大量农田。 | 潼南区 | 水 | （一）姬家沟集体所有池塘被承包喂鱼，臭味扰民问题。经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该池塘为山坪塘，位于群力镇小龙村8社，承包养殖户李道华，承包有合法手续。现场查看，池塘水质表观上无异常。现场抽取池塘水样2份检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COD）、氯化物、硫化物等指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总磷、总氮、COD符合《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 9101-2017）的二级排放标准。但在春耕秋种或夏日干旱时节，该池塘可能会因取水导致水量减少滋生细菌和臭味。  （二）合家湾山上养猪场臭气扰民问题。经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养猪场为潼南区伍义能养殖场，建于2013年，位于潼南区群力镇小龙村8社。经走访附近群众，反映平时无明显臭味，但在粪水还土还田和育肥猪出栏时有异味。  （三）半边湾石子厂填埋耕地，有泥石流风险问题。经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举报所指半边湾石子厂为2020年12月吴兴贵未经批准占地修建的搅拌站；2023年2月，经潼南区人民法院裁定，由群力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了强制拆除复垦，并交由群力镇小龙村村集体管理使用；因2023年种植南瓜后深翻耕，加之拆除复垦质量不高，导致土地中存在较多砾石。对反映的有泥石流风险问题，经组织专业技术单位调查，结论为边坡在天然状态下处于稳定-基本稳定状态，在暴雨天气下为基本稳定-欠稳定状态，主要威胁边坡下部农业生产。 | 部分属实 | （一）关于姬家沟集体所有池塘被承包喂鱼，臭味扰民问题。  加强后期监管，确保其水质的持续稳定和生态环境健康。  （二）关于合家湾山上养猪场臭气扰民问题。  减少臭气产生，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三）关于半边湾石子厂填埋耕地，有泥石流风险问题。  实事求是科学制定整改方案，消除地灾安全隐患，进一步提高耕地质量。 | （一）关于姬家沟集体所有池塘被承包喂鱼，臭味扰民问题。一是业主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未投喂商品饲料喂养，未安装投料机和充氧机，池塘水无臭味、无异常颜色。二是定期监测结果显示该池塘水质稳定。2024年7月12日、9月24日、11月26日，潼南区农业科技推广中心水产站实验室先后3次抽取该池塘水进行检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COD）、总氮和总磷均符合《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 9101-2017）的二级排放标准，水质较稳定。  （二）关于合家湾山上养猪场臭气扰民问题。一是业主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提高了环保意识，定期打扫养殖场，保持干净，减少蚊虫滋生。二是饲养环节在饲料中添加益生菌，提高了饲料消化率，臭气产生减少。三是粪污发酵环节增加厌氧发酵时间，粪污经过充分发酵后减少了还田还土时的臭气产生。四是生猪销售环节采取分批销售模式，减少了卖猪时的异味。  （三）关于半边湾石子厂填埋耕地，有泥石流风险问题。一是群力镇人民政府组织对半边湾石子厂填埋耕地（吴兴贵违建搅拌站复垦地块）中的砾石进行清理，并利用107省道群力段修建护坡剥离的土壤以及群力镇小龙村8社改造村道剥离的土壤共计约150吨转运到该地块，以增加耕作层厚度。经现场核实，该地块已具备耕作条件，符合耕地认定标准。二是潼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专业地质技术单位（重庆市二零八地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存在泥石流风险的区域进行踏勘，出具了调查报告，编制了《重庆市潼南区群力镇小龙村填方边坡治理工程设计》（以下简称“工程设计”），并按照工程设计施工完成边坡治理，消除了泥石流风险。潼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群力镇人民政府加强该区域地灾防治巡查，未出现地质灾害安全事故。 | 办结 | 无 |
| 2 | D3CQ202405210088 | 潼南区花岩镇花石村5组3社万志养猪场排放粪水产生臭气扰民，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环境。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无果，现要求整治，并回复处理情况。 | 潼南区 | 水 | 被举报养猪场全称为：重庆市潼南区万志养猪场，位于潼南区花岩镇花岩村6社。2023年5月，区生态环境局曾收到该养殖场臭气扰民投诉，交办花岩镇人民政府处理，问题一段时间内得到缓解。但到2024年3月，该养殖场商品肥猪出栏，将积累的粪水集中处理给果树施肥，此过程中产生了臭气，影响了周边居民。 | 部分属实 | 减少该养殖场养殖臭气，确保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 一是指导养殖场优化养殖技术，减少粪污臭气。饲养环节，使用低蛋白日粮饲料，添加益生菌；降低饲养量、减少臭源，存栏生猪保持在2400头以下。粪污处理环节，加强粪污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设施运行正常，延长粪污发酵时间，经过充分发酵的粪污臭味明显减少。  二是加强周边居民防护，减少臭气影响。督促养殖业主承担环保主体责任和企业社会责任，自觉落实措施、减少臭气扰民，加强与周边居民沟通，采购防蝇药物赠送给附近村民、避免蚊虫滋生影响居民健康。  三是加强后续监管，确保问题不反弹。区农业农村委不定期到该养殖场进行检查指导，花岩镇人民政府常态化对该养殖场进行监督管理。至今，该养殖场未复发臭气扰民问题。 | 是 | 无 |